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法治建设、可持续发展（环境、社会、治理等相关事项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战略委员会当然委员，并担任主任委员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科技发展部、资本运作部、法务部作为战略委员会支持部门，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及初审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对可持续发展（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）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对推进公司法治建设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指导、监督、评价公司法治建设工作；
- (七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八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的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资料；

（三）总裁办公会决议及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召开会议，对相关议题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必须是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五条 科技发展部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

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尽快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